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或"承租人")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融资2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月租息率4.75%。租赁期内,众立合成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69、2018-070号公告等。

2018年11月,众立合成材料与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向众立合成材料发放了融资租赁款2.5亿元。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众立合成材料向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按合同约定分别归还了9期融资租赁本金及相关利息。

2020年12月30日,众立合成材料向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提前归还了剩余4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华融金融租赁宁波分公司向众立合成材料出具了收据及动产担保注销登记证明等文件,确认本次融资租赁款项已全部归还完

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立合成材料已将上述融资租赁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关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对众立合成材料提供的关于该笔融资租赁的 2.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亦履行完毕。

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还款凭证及收据;
- 3、《动产担保注销登记证明》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